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調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4
三、 信息披露.....	7
四、 结论意见.....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越秀金控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证上[2019]69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越秀金控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越秀金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越秀金控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越秀金控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调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7年10月10日，越秀金控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修改归属期设置规则、制定并修改股票归属业绩要求等。

2. 2020年6月18日，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后的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并进一步修订配套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推动实现公司金融业务战略新格局，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的搭建。本次修改/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年6月18日，越秀金控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就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越秀金控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文件，越秀金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如下：

条文序号 ¹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一章 (二)	第一章（二） 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本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共分6期实施，即2017年至2022的6年内，每年度根据情况滚动设立6期各自独立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共分7期实施，即2017年至2023年的6年内，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设立各自独立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第一章 (三)	第一章（三） 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原则上为同时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同时满足岗位职级在经理级及以上且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任职时间不低于1年的要求。	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同时满足岗位职级在高级经理级及以上且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任职时间不低于1年的要求。
第三条	第三条 计划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	计划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持股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

¹ 条文序号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为准。

条文序号 ¹	原内容	修订后
	<p>人员，持股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同时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p> <p>（二）岗位职级为【经理级】及以上；</p> <p>（三）截至各期持股计划通过董事会时点，于越秀金控及下属企业连续累计任职时间不低于【1】年。具体有待董事会确定。</p>	<p>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同时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p> <p>（二）岗位职级为高级经理级及以上；</p> <p>（三）截至各期持股计划通过董事会时点，于集团及下属企业连续累计任职时间不低于1年。具体有待董事会确定。</p>
<p>第三条、 第十一条</p>	<p>无</p>	<p>本计划各期持股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设立，并且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额度、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以届时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条</p>	<p>第五条</p> <p>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p>	<p>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并且本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p>
<p>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p> <p>（一）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本计划份额（除非已归属至持有人个人名下）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p>	<p>（一）在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持有人所持的计划份额（除非已归属至持有人个人名下）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p>

条文序号 ¹	原内容	修订后
	<p>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p> <p>（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p> <p>每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持有人提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如需）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计划持有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p> <p>持有人所享有的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根据上述安排全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计划持有人退出本计划。</p>	<p>每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的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如需）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计划持有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将当期持股计划已归属的股票一次性划归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在股票按规则划归至个人账户之前，对应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和安排。</p> <p>持有人所享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根据上述安排全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计划持有人退出计划。</p>
第十七条	<p>第十七条</p> <p>当各期核心人员持股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p>	<p>.....</p> <p>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当各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p>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p> <p>.....</p> <p>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p> <p>（1）持股计划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p> <p>（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p> <p>（3）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p> <p>（1）持股计划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p> <p>（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p> <p>（3）持有人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或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p>

条文序号 ¹	原内容	修订后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管理委员会以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名义设置专用的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投资指示进行标的股票的买卖操作。	管理委员会以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名义设置专用的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经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当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投资指示进行标的股票的买卖操作。
第三十四條	无	除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表调整内容外，《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其他部分条文序号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

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

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其摘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余洪彬

王 振

年 月 日